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大渡口府办发〔2022〕4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大渡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化解全区突发水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坚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1) 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较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一般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干旱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5%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5% 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0%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0% 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5%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5% 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0%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

在 3%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大渡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大渡口区减灾委员会（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区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镇街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在区防指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4 专项应对指挥机构

当全区发生突发水旱灾情，区防指视情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

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参加。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人武部、事发地镇街和相关单位参加。制订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医学救援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镇街、医疗卫生机构等参加。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支队，防止和控

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镇街、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灾情调查组：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源识别

各镇街、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区应急局应加强与市气象局的对接，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区农业农村委应加强江河水情的监测预报，并将监测数据及时报送区防办。当江河发生洪水时，区农业农村委应根据洪水大

小加密监测预报，并将监测数据及时报送区防办。

3.2.2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水库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工程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当出现灾险情时，及时向区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2.3 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各镇街、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防办报送水旱灾害信息，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防办应及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和市防办报告。

3.3 预防准备

(1) 组织准备。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 工程准备。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对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

(5) 督查检查。各镇街、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区防办加强督查。

3.4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蓝色）、III级（黄色）、II级（橙色）、I级（红色）四级。

（1）IV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V级（蓝色）预警：

- ①预计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可能发生超保证洪水。
- ②过去24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区域有可能出现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 ③可能出现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00人以下。
- ④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轻度干旱，且6—9月期间连续10日、其余时段连续20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 ⑤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一般（IV级、蓝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2）III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II级（黄色）预警：

- ①预计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将发生超保证洪水。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可能发生超警戒洪水。

②过去 24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③可能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0 人以上。

④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0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2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⑤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较大(Ⅲ级、黄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3) II 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

①预计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可能发生超保证洪水。

②过去 48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持续出现 24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③可能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 万人以上。

④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⑤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

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重大（Ⅱ级、橙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4）Ⅰ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Ⅰ级（红色）预警：

①预计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②过去48小时区内大部地区持续出现24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24小时雨量超过30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区内大部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③可能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3万人以上。

④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特大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⑤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特别重大（Ⅰ级、红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报经市防指、市政府批准后发布，特殊情况可由区防指先行启动后向市防指报备；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直接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6 预警措施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区防办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行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上级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行动：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措施；提前发布信息，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3.7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IV级、III级、II级、I级。

(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

②预报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③可能出现一般性危及公共安全的堰塞湖、垮堤、溃坝等灾害，危及人口 1000 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 300 人以上。

④一般镇堤防可能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可能出现严重险情。

⑤区内大部地区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80 毫米。

⑥区内大部地区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

⑦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经区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区防指指挥长报告。

（2）Ⅲ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②预报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将发生超警戒洪水。

③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 1 万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 3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

④重点镇堤防可能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可能出现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可能出现严重险情。

⑤区内大部地区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⑥区内大部地区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⑦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的事件。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②预报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③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 3 万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 1.5 万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④区内堤防大面积垮塌，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大中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⑤区内大部地区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12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

⑥区内大部地区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

⑦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Ⅰ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响应：

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②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发生超保证洪水。

③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3万人以上，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2.5万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

④大中型水库可能出现溃坝。

⑤大渡口区3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300毫米。

⑥区内大部地区发生特大干旱。

⑦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报请区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IV级响应措施

（1）由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灾情发展变化。

（2）受灾镇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办。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办。区防办、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加强抢险救援工作指导。

4.3.2 III级响应措施

（1）会商研判。区防指组织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

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2)组织领导。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等；视情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3)靠前指挥。按照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区防指指挥长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4)加强值班力量。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实施现场管控。受灾镇街、有关部门组织疏散受威胁区域的群众；区农业农村委实施水量调度；区公安分局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区交通局联系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区经济信息委组织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6)开展救援行动。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其救援行动方案制定、实施和指挥救援，紧急情况下达撤离或暂停救援行动指令等权限；审批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组织讨论研究。区应急

局提出队伍、物资调度意见，按照指令依法依规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等；视情请求市防指调集救援队伍增援。专家组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接受指挥调度。

（7）应急保障。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救灾。

（8）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区防办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专项应对指挥部组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区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做好上级对接。专项应对指挥部负责对接上级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接受其指导或指挥；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视灾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10）军地协调联动。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按程序商请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

4.3.3 II级响应措施

（1）会商研判。区防指组织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

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2) 组织领导。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等；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3) 靠前指挥。按照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区防指指挥长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加强值班力量。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 实施现场管控。受灾镇街、有关部门组织疏散受威胁区域的群众；区农业农村委实施水量调度；区公安分局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区交通局联系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区经济信息委组织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6) 开展救援行动。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其救援行动方案制定、实施和指挥救援，紧急情况下下达撤离或暂停救援行动

指令等权限；审批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组织讨论研究。区应急局提出队伍、物资调度意见，按照指令依法依规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等；视情请求市防指调集救援队伍增援。专家组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接受指挥调度。

（7）应急保障。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救灾。

（8）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区防办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专项应对指挥部组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区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做好上级对接。专项应对指挥部负责对接上级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接受其指导或指挥；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视灾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10）军地协调联动。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按程序商请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

4.3.4 I级响应措施

（1）会商研判。区防指组织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区

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2）组织领导。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等；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3）靠前指挥。按照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4）加强值班力量。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实施现场管控。受灾镇街、有关部门组织疏散受威胁区域的群众；区农业农村委实施水量调度；区公安分局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区交通局联系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区经济信息委组织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6）开展救援行动。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其救援行动

方案制定、实施和指挥救援，紧急情况下下达撤离或暂停救援行动指令等权限；审批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组织讨论研究。区应急局提出队伍、物资调度意见，按照指令依法依规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等；视情请求市防指调集救援队伍增援。专家组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接受指挥调度。

（7）应急保障。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救灾。

（8）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区防办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专项应对指挥部组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区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做好上级对接。专项应对指挥部负责对接上级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接受其指导或指挥；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视灾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10）军地协调联动。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按程序商请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响应；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

时，可视灾情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宣布启动响应的政府和区防指宣布响应终止。

4.5 后期处置

4.5.1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对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受灾镇街组织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区应急局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区卫生健康委做好灾区外环境消杀防疫工作，防止洪涝灾害过后传染病疫情暴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受灾镇街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2 社会救助

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区应急局可直接接受社会捐赠，并加强对非定向捐赠款物的统筹使用，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影响的群众；区民政局负责慈善捐赠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4.5.3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

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受灾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5.4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4.5.5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指视情组织成立工作组，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防指。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 队伍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统筹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足量、科学储备全区防汛抗旱物资装备。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储备防汛物资装备。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3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

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

5.4 通信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镇街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6 供电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7 治安保障

受灾镇街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8 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水旱灾害时，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镇街在事发地附近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设施，建立救生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5.9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10 社会动员保障

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区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1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组建区防汛抗旱专家组，接受区防指统一调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3。

6 培训与演练

区防指每年汛前或汛后至少组织1次培训，1—2年举行1次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应急演练；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综合性演练；专业救援队伍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灾害和险情进行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5年对本预案全面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

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 镇街通讯录
 4. 区防汛抗旱专家通讯录
 5. 区防汛抗旱工作卡

附件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贯彻落实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江河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做好洪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

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教委：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经信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应急发布。联系市通信管理局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通信资源调度等工作。联系重庆市区供电分公司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协调所属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其他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地

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和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联系长江海事部门做好汛期长江干线重庆段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水情通报，开展预警宣传，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区内因洪水引发的水上险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联系铁路部门做好区内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

系，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旅游景区防洪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救治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对接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街组织

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区武警中队：负责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洪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68903815
2	区委网信办	68903815
3	区发展改革委	68953267
4	区经济信息委	68562743
5	区住房城乡建委	68910697 68830623
6	区民政局	68086089
7	区财政局	68173366
8	区生态环境局	61510901
9	区交通局	88613900
10	区农业农村委	68835575
11	区商务委	68173672
12	区城市管理局	68412319
13	区文化旅游委	68900253
14	区教委	62733929
15	区卫生健康委	68953660
16	区应急局	68937131
17	区人武部	89233700
18	区公安分局	68830238
19	区市场监管局	68847775
20	区消防救援支队	88379209
21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951208

附件 3

镇街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跳磴镇	68535237
2	八桥镇	68832141
3	建胜镇	68568411
4	九官庙街道	68832122
5	茄子溪街道	68552688
6	跃进村街道	68846108
7	春晖路街道	68680783
8	新山村街道	68832327

附件 4

区防汛抗旱专家通讯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张*恒	重庆市河道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08369163
于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83237074
陶 *	重庆市巴南区河道堤防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13883982635

附件 5

区防汛抗旱工作卡

防汛抗旱Ⅳ级预警工作卡

预警条件	<p>1.雨情：过去 24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区域有可能出现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p> <p>2.水情：预计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可能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轻度干旱，且 6—9 月期间连续 10 日、其余时段连续 20 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p> <p>4.工情：可能出现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0 人以下。</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一般（Ⅳ级、蓝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Ⅳ级预警由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具体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市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各镇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视情况提前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Ⅳ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防汛抗旱Ⅲ级预警工作卡

预警条件	<p>1.雨情：过去24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p> <p>2.水情：预计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将发生超保证洪水，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可能发生超警戒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0日内、其余时段预计2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可能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00人以上。</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较大（Ⅲ级、黄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Ⅲ级预警由区防指组织会商研判，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具体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市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各镇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视情况提前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Ⅲ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防汛抗旱 II 级预警工作卡

预警条件	<p>1.雨情：过去 48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持续出现 24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p> <p>2.水情：预计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可能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可能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 万人以上。</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重大（II 级、橙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II 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报经市防指、市政府批准后发布，特殊情况可由区防指先行发布后向市防指报备。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II 级预警由区防指组织会商研判，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具体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上市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各镇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视情况提前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II 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防汛抗旱Ⅰ级预警工作卡

预警条件	<p>1.雨情：过去48小时区内大部地区持续出现24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24小时雨量超过30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区内大部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p> <p>2.水情：预计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将发生特大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可能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3万人以上。</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特别重大（Ⅰ级、红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Ⅰ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报经市防指、市政府批准后发布，特殊情况可由区防指先行发布后向市防指报备。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Ⅰ级预警由区防指主持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具体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市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各镇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检查巡查，视情况提前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Ⅰ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防指发布。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工作卡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工作卡

响应条件	<p>1.雨情：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区内大部地区6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p> <p>2.水情：预报大渡口区伏牛溪、跳磴河将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p> <p>4.工情：一般镇堤防可能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可能出现严重险情。可能出现一般性危及公共安全的堰塞湖、垮堤、溃坝等灾害。</p> <p>5.影响人数：危及人口1000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300人以上。</p> <p>6.其他情况：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启动程序	经区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区防指指挥长报告。	
组织指挥	区防办、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加强抢险救援工作指导。	
响应措施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委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灾情发展变化。	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委
	受灾镇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办。	各镇街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办。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工作卡

响应条件	<p>1.雨情：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区内大部地区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p> <p>2.水情：预报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将发生超警戒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p> <p>4.工情：重点镇堤防可能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可能出现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可能出现严重险情。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p> <p>5.影响人数：危及人口1万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以下。</p> <p>6.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启动程序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	区防指指挥长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响应措施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1.组建机构。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工作组分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专家组等。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2.会商研判。①组织区应急、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②提出防洪调度、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等抢险救灾方案。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3.集中值班。区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
	4.现场管控。①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②实施水量调度；③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⑤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⑥必要时，可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街
	5.实施救援。①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相关权限；②审批救援行动方案；③依法依规调用、征用应急资源；④视情请求救援队伍、技术支撑。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农业农村委
	6.应急保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工作卡

	救灾。	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7.信息发布。①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②开展宣传报道；③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防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8.应急增援。①与国家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充分对接，接受其指导或指挥；②视情申请物资、资金、队伍增援。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防汛抗旱 II 级响应工作卡

响应条件	<p>1.雨情：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区内大部地区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12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p> <p>2.水情：预报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p> <p>4.工情：区内堤防大面积垮塌，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大中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p> <p>5.影响人数：危及人口 3 万人以下，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 1.5 万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p> <p>6.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启动程序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	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区防指指挥长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响应措施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1.组建机构。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工作组分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专家组等。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2.会商研判。①组织区应急、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②提出防洪调度、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等抢险救灾方案。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3.集中值班。区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
	4.现场管控。①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②实施水量调度；③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⑤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⑥必要时，可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街
	5.实施救援。①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相关权限；②审批救援行动方案；③依法依规调用、征用应急资源；④视情请求救援队伍、技术支撑。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农业农村委
	6.应急保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工作卡

	救灾。	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7.信息发布。①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②开展宣传报道；③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防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8.应急增援。①与国家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充分对接，接受其指导或指挥；②视情申请物资、资金、队伍增援。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工作卡

防汛抗旱 I 级响应工作卡

响应条件	<p>1.雨情：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大渡口区 3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0 毫米。</p> <p>2.水情：预报大渡口区义渡古镇、白沙沱社区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区内大部地区发生特大干旱。</p> <p>4.工情：大中型水库可能出现溃坝。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p> <p>5.影响人数：危及人口 3 万人以上，或受威胁转移（安置）人口在 2.5 万人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p> <p>6.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启动程序	经区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报请区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组织指挥	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相关队伍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响应措施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1.组建机构。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工作组分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专家组等。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2.会商研判。①组织区应急、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②提出防洪调度、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等抢险救灾方案。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3.集中值班。区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集中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	
	4.现场管控。①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②实施水量调度；③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⑤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⑥必要时，可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街	
	5.实施救援。①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相关权限；②审批救援行动方案；③依法依规调用、征用应急资源；④视情请求救援队伍、技术支撑。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农业农村委	
6.应急保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工作卡

	救灾。	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7.信息发布。①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②开展宣传报道；③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防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8.应急增援。①与国家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充分对接，接受其指导或指挥；②视情申请物资、资金、队伍增援。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1.组建机构。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明确工作组分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专家组等。	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